



專題：移動污染源管制現況

隨著機動車輛數逐年快速成長，移動污染源管制更形重要，目前環保署除加強新車管制、使用中車輛管制、潔淨燃料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與交通管理等五大措施，並積極導入低碳概念，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以全面改善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隨經濟成長，近年機動車輛數也快速成長，尤其在都會地區，機動車輛排放之污染物為不僅嚴重影響都會地區的空氣品質，更可能對民眾身體健康造成危害，為減少機動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已成為空氣污染管制重要工作之一。

空污排放倍增 管制壓力加倍

由歷年人口、經濟、車輛與能源消耗成長趨勢分析：台灣地區2009年底總人口數相較於1989年成長約14%，但總能源消耗2009約為1989年的2.4倍。同期車輛數則為2.3倍；運輸部門能源耗用也成長為2倍。

但在環保署積極管制下，移動污染源歷年排放量變化，以2009年相較於1987年排放量，PM10排放量降低5%，SO_x排放量降低95%，NO_x排放量降低22%，NMHC排放量降低69%，CO排放量降低68%，Pb排放量降低98%，顯見所實施的管制措施已具成效。惟移動污

染源溫室氣體隨燃油使用量成長，2009年排放量約為1987年的2.5倍，使得低碳運具的推動更形重要。

移動污染源管制 五管齊下

我國現行的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主要分五大範疇：新車管制、使用中車輛管制、潔淨燃料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與交通管理措施（如圖）：並各自往下細分，擬定其管制項目，以下擇要說明。

一、新車管制

（一）逐期加嚴排放標準

汽油車及柴油車：

- 1.早期我國汽柴油車排放標準均採用美國管制法規與標準。
- 2.柴油車自第三期起、汽油車自第四期起採認歐盟標準，以符合法規調和精神。

目錄

專題：移動污染源管制現況	1
專題：環署落實總統環境政策三年有成	4
建國百年地球環境季 環境教育法開創新紀元.....	4
召開毒諮會 重新檢討塑化劑之分類列管	5
台塑仁武廠不當利得裁處作業補充說明.....	5
「被動式採樣器」啟用 環境監測再創新.....	6
公告「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	7
「低碳家園冷熱電供應系統國際論壇」借鏡丹麥經驗.....	7
簡訊.....	8

3柴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已於98年10月29日公告，訂於101年1月1日起實施。

4汽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已於99年3月31日公告，訂於101年10月1日起實施。

機車：

1.機車第四期排放標準將2行程機車的標準加嚴，93年起不再生產銷售2行程機車。

2.機車第五期排放標準自96年7月1日開始實施，機車全面改採電子噴射供油系統。

3.刻正研擬機車第六期排放管制標準，預計100年年底公告，103年實施。

(二) 實施新車型審驗：透過車型審驗制度，以確保新車均能符合排放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管制

(一) 使用中車輛定期排氣檢驗

汽油車與柴油車排氣定檢，係由交通監理單位配合年度車輛安全檢驗時一併進行。刻正與交通監理單位協調，以提升汽油車排氣檢驗品質及加強資料應用。另並研擬規劃柴油車定期維修保養制度，以更有效改善柴油車排放黑煙。

機車排氣定檢，係由環保機關委託機車排氣定檢站執行，截至99年底全國共設立2,582個機車排氣檢驗站，每年寄發通知約1,000萬輛機車檢驗，到檢700萬餘輛，扣除不再使用機車數，到檢率為83.44%，不合格率為15%，未到檢及不合格機車均由縣市環保局列管要求改善。

(二) 加強不定期檢驗

1.由縣市環保局執行機車排氣路邊攔查、攔檢及巡查等不定期檢驗工作，99共計檢驗1,507,924輛次，不合格車輛均由縣市環保局告發處分。

2.已於19縣市設置26線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設備，通知有污染之虞柴油車輛檢驗，99年共檢驗79,230輛。

3.由縣市環保局於高速收費站及其他適當地點執行柴油車排煙路邊攔檢工作，99年共檢驗10,982輛

(三) 獎勵檢舉烏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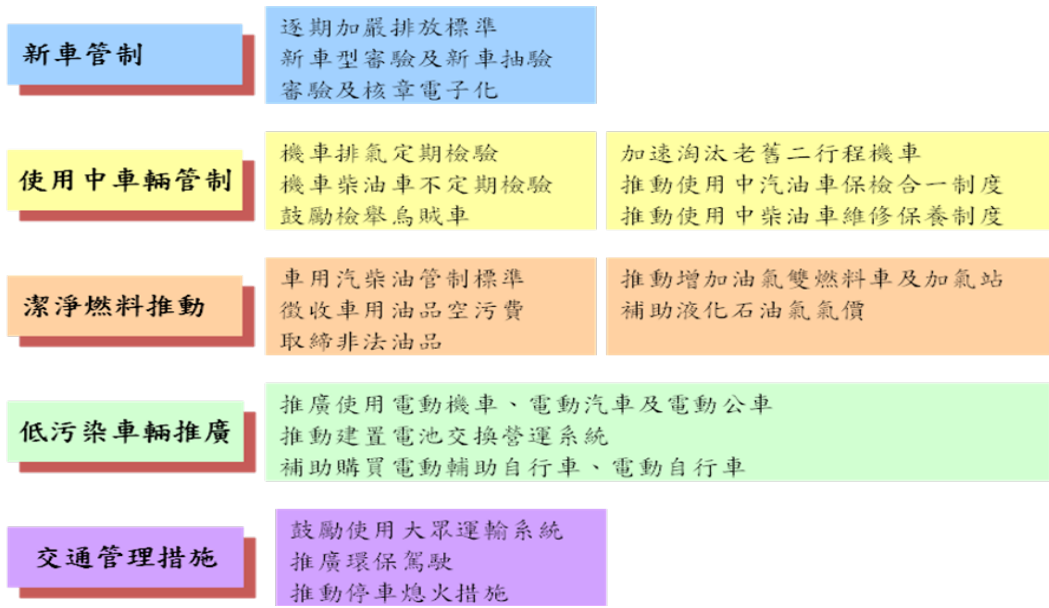
1.自98年1月1日起，檢舉時檢附3張照片並經環保局認定有污染之虞案件，每案發給檢舉人300元獎勵金。99年檢附照片比例達84.2%，顯示新制度更具誘因，可有效提升民眾檢舉意願。

2.99年共受理民眾檢舉133,418件，通知完成檢驗車輛數共有2行程機車26,684輛，4行程機車1,742輛，汽車876輛，柴油車8,126輛。

(四) 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

1.於95年底核定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高高屏地區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淘汰計畫，提供每輛車1,500元補助，以96-98年3年淘汰35萬輛二行程機車。

2.依據立法院決議，將97年度擬補助之10萬輛二行程機車，分配為高高屏地區5萬輛、其他縣市5萬輛，並於97年7月17日發函核定除高高屏三縣市外其餘22縣市辦理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



圖：移動污染源管制五大範疇

3.97年共補助淘汰51,607輛二行程機車，98年89,449輛，99年74,249輛，3年共補助淘汰21萬5,305輛，占預計補助輛數之61.52%，主要係不符合條件者不予補助，而依據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廢機車回收數量統計，97及98年回收廢二行程機車約30萬輛，99年回收18萬輛，3年共回收48萬輛，又依交通部統計處資料，輕型機車（大多為二行程機車）登記數，97年及98年各減少16萬輛，99年減少12萬輛，3年共減少44萬輛，已達到預定目標數。

三、推動使用潔淨燃料

（一）訂定油品成分標準

- 1.訂定「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自2000年開始施行。
- 2.逐年降低車用柴油硫含量，由78年的5,000ppmw，降至94年的50ppmw，汽油亦自96年1月1日起改為50ppmw。
- 3.已於98年7月29日修正發布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將於100年7月1日將柴油硫含量降低至10ppmw；101年1月1日汽油硫含量降低至10ppmw，與國際油品管制趨勢接軌。

（二）加強取締非法油品

- 1.為遏止柴油車使用非法油品，92年1月8日修正「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大幅提高柴油車使用非法油品罰鍰，最高達75,000元。
- 2.99年共稽查取締25,931件，不合格25件，不合格率僅0.096%，顯見使用非法油品的狀況已有效減少，惟未來仍將持續取締。

四、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一）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1.電動輔助自行車係加裝電池及馬達而具備輔助動力的自行車。自90年起訂定補助辦法，每輛補助3,000元，每年補助3,000~4,000輛。
- 2.電動自行車是以電力為主，沒有人力踩踏的腳踏板，配合交通部修訂法令同意其合法上路，環保署亦已於98年5月5日訂定補助辦法，提供民眾購車補助每輛3,000元。

（二）鼓勵業者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讓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達到與加油相同的方便性，加速其普及。

- 1.完成「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訂定。
- 2.辦理2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先導運行示範，評估成效及規劃未來方向。
- 3.研訂電池共同規格及交換站設置規範。
- 4.配合低碳社區及低碳島推動計畫，規劃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三）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

第一階段：85年至89年底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共計補助改裝27,000餘輛。

第二階段：90年10月1日起補助降低液化石油氣售價每公升補助3元，以鼓勵車主使用，95年調整為每公升2.5元，96年調整為2元。

第三階段：97年1月16日提報行政院院會並於97年1月21日核定通過「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計在5年內投入75.72億元，使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為15萬輛，加氣站增為150站。環保署負責執行氣價補助及新購或改裝每輛補助2萬5,000元加氣券。

97至99年底已新增加氣站22站，使營業中加氣站達42站；另已新增油氣雙燃料車11,967輛，總數達21,826輛。

五、交通管理措施

（一）推動停車熄火措施

- 1.臺南市已於96年6月28日訂定「臺南市反怠速自治條例」，並於9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對違反者處罰500至2,000元罰鍰，97年度共稽查1萬8,480件，處分機車1件、汽車35件、公務車1件、大貨車11件等共48件。怠速比例由1月份7.9%降低至3.5%，支持本政策比例達93%。

- 2.另臺中市及新竹市已依空污法公告「機動車輛怠速3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

- 3.立法院已於100年4月8日三讀通過空污法修正案，增訂停車怠速熄火相關規定，環保署刻正研訂相關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預計101年起實施。

（二）推動環保駕駛

辦理大客車、大貨車及計程車之環保駕駛示範車隊300輛以上；印製環保駕駛訓練教材2,000份；研訂全面推廣環保駕駛之策略與行動計畫。

（三）持續推動使用大眾運輸、自行車等綠色運具及淨化區管制等措施。

為使移動污染源管制更有效的全面落實，環保署將結合低碳社區及低碳城市，加速推動低碳運輸，期打造以人為本的行車環境，積極改善車輛污染排放，共創寧適的環境與未來。

專題

環署落實總統環境政策三年有成

馬總統在97年5月20日就任後，環保署為落實總統「健康、永續、顧台灣」環境政見之172項該署應辦事項，秉持著總統環保理念，全力以赴，除立法法案等事項仍持續辦理外，已完成115項應辦事項，三年來成效顯著，廣獲各界高度肯定。

環保署表示，在環境資源組織建置、環境教育立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加強河川整治、廢棄物減量回收及清淨家園等，均有具體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一、組織建制：規劃整合各部會相關單位組成環境資源部，待101年正式運作將可整合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工作，健全決策機制、強化行政效能。

二、立法推動：經過環保署18年的努力，於99年6月5日完成環境教育法立法工作，使我國成為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並自100年6月5日開始施行，將可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另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空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等法案，立法院正審議中。

三、改善空氣品質：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率（PSI>100）比例由96年3.68%，降至99年1.44%，為近5年同期最佳，亦是改善幅度最大的一年。

四、推動低碳運具：自97年至99年底止，共補助及推廣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油電混合汽車及油氣雙燃料車共達56,902輛。並透過部會協商，由財政部於98年2月23日發函認定油電混合動力車為電動車之一種，減半徵收其貨物稅。立法院亦於100年1月10日修正通過貨物稅條例，免徵電動車貨物稅，有效降低其售價。

五、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除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工作，並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平台，已有341家廠商自願提報，占工業及能源部門排放量85%；加強國際碳權合作，規劃碳權交易與鼓勵企業減碳，自願減量達3,300萬公噸。我國97年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較96年減量達4.1%，為20年來首度呈現的負成長，98年更較97年減量幅度達4.9%。

六、加強水體水質淨化：推動都會型河川整治復育，截至99年底，完成高雄市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整治工程，受惠人口數達55萬，並持續推動新北市中港大排等3條都會型河川復育整治，總受惠人口數可達137萬人。全國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由96年196.3公里降至100年截至3月底168.3公里，減少28公里，顯示河川水質正持續改善中。

七、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至100年2月止，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75公斤，較歷史最高年(87年1.135公斤)減少56.13%，較96年(0.583公斤)減少18.52%。至100年2月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已由96年42.96%提升至56.77%，提高13.81%。

八、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輔導販售業者10,353家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提供一般消費者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同時建置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成為全球第11個推動碳標籤國家。

九、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透過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推動複式動員及投入環境美化助理員下鄉輔助，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並執行登革熱三級複式動員檢查，去除戶內外孳生源共27,002處，清除容器399萬個，空地清理5萬餘處，廢輪胎清理19萬個，並提升臺灣公廁列管數及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達93%（45,327個公廁）。

環保署表示，將持續凝聚各界力量，貫徹總統環境理念，建構低碳、循環、健康、永續的新臺灣，並開啟中華民國第二個百年永續發展里程。近三年施政績效成果建置於環保署首頁（<http://www.epa.gov.tw>），提供民眾上網查詢。

環境教育

建國百年地球環境季 環境教育法開創新紀元

建國百年地球環境季系列活動，6月5日世界環境日是另一個深具歷史意義的環境節日，更是臺灣環境教育法第一天上路施行，環保署特別結合民間團體於新北市五股溼地自然教育中心辦理宣導活動。

環保署表示，臺灣是亞洲第4個、全世界第6個通過環境教育法的國家，可見深具重要意義之外，更顯見環境教育已儼然成為未來臺灣制定推行環保政策，不可缺少的重要施政元素，而環境教育法的施行，也將促使政府及民間共同致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在我國多年既有的環境教育基礎上，著手改變國人價值觀及行為，保護及提高環境品質，促使臺灣邁向永續發展，並維護與捍衛馬總統所說的「環境正義」及「世代正義」。

在99年6月5日公布環境教育法後，許多機關及學校即已展開推動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實施後，100年下半年總統府、五院、中央各部會及全國各機關、學校也多規劃執行各式環境教育課程，例如：總統府邀請專家講演「環境愛鄉土情」、參訪「北投垃圾焚化廠」；行政院辦理生態及人文環境戶外參訪；立法院講演認識環境荷爾蒙；考試院講演環境教育法概要；司法院觀賞正負2度C-臺灣必須面對的真相影片；監察院觀賞及參訪水資源及溼地保育等環境教育課程。

環保署表示，100年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的主題是「森林-大自然為您效勞」（Forests: Nature At Your Service），強調人類生活品質與健康的森林和森林生態系統之間的內在聯繫。因此，環保署特別配合環境教育法及世界環境日國際主題，在新北市五股溼地自然教育中心辦理環教法上路的相關宣導活動。

環保署署長沈世宏表示，環境教育施行方式可以非常多元，得以環境保護相關的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等都是可行的方式

環保署也呼籲大家一同來登入「清淨家園圓盾邊綠色生活網」網站（<http://ecolife.epa.gov.tw/>），簽署「減碳十大宣言」，並力行加入「減碳節能抗暖化」的行列，保護環境就從世界環境日做起。

毒化物管理

召開毒諮會 重新檢討塑化劑之分類列管

環保署於6月1日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該會議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重新檢討已公告之DEHP、DMP及DBP等之毒理及環境特性資料外，亦針對尚未公告之BBP、DINP、DIDP及DEP等4種物質進行新增公告評估。

環保署表示，為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除已於100年6月1日發布修正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紀錄管理規定，要求第四類的毒化物運作者逐日記錄、逐月上網申報運作紀錄外。此次諮詢會議討論結果，結論為：「因DEHP、DBP及BBP等3種化學物質目前在歐盟列為生殖毒性物質，其餘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雖然生殖毒性沒有那麼強，但該類物質在環境中有不易分解及累積之特性，仍會危害國內環境及國人健康，建議DEHP、DBP從第四類改納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DMP從第四類改納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新增公告BBP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DINP、DIDP及DEP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上開7種及DNOP共計8種以外之鄰苯二甲酸酯類

悉數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該署將依委員建議儘速辦理預告、公聽研商、公告等法制作業程序，一俟完成公告，上開7種化學物質將僅限用於塑化劑之用途。

環保署強調，該署除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鄰苯二甲酸酯類等毒化物外，也請各部會本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之權責，蒐集資訊優先納管，透過環保署召集之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推動小組，分工合作，使各用品、產品、食品等各主管機關能適時、有效且迅速進行法規強化及相關管理、管制作為，為環境及國人健康把關。

水質管理

台塑仁武廠不當利得裁處作業補充說明

針對台塑仁武廠隱匿污染，延遲長達近6年，未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致污染影響加重一案，審酌台塑仁武廠應受責難程度高、所生污染影響嚴重且範圍因擴散而廣泛，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經濟利益等因素，環保署依行政罰法裁罰8,000萬元。

台 塑仁武廠地下水污染嚴重，已經環保署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惟該廠於知悉設施洩漏嚴重地下水時，不僅隱匿污染情事，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且並未立即全面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因採取必要措施不足，導致污染加劇，甚者放任污染物持續存在地面下污染環境界質。

環保署表示，台塑仁武廠洩漏污染地下水體且未通報及全面採取應變處理之嚴重污染行為，其情節已構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28條之規定。對於違反水污法第28條規定之事業，依據水污法第46條規定可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即最高罰額僅為60萬元。

環保署依客觀事實及調查結果表示，鑑於台塑公司隱匿污染情事，且延遲長達近6年時間，未全面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致污染影響加重，違反前述規定義務所得利益高於前述罰鍰上限60萬元。綜合審酌台塑

仁武廠應受責難程度高、所生污染影響嚴重且範圍因擴散而廣泛、且有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經濟利益等因素，對於其裁處罰鍰金額，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應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據以審酌決定，經估算罰鍰為8,000萬元。

針對環團表示開罰8,000萬元與台塑仁武廠造成的污染事實不成比例乙事，環保署補充說明，環保署基於協助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妥善處理台塑仁武廠污染案件，已主動建議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以公開、透明、參與及專業方式，透過爭議各方推薦的專業領域專家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擴散與整治專家小組」，並建議該府將本案後續污染阻絕成效及整治計畫均交由前開專家小組進行客觀專業的審查作出決議。依據此經過價值中立、客觀的科學調查與討論通過審查的整治計畫內容，估算台塑避免之整治支出以決定裁罰金額。

環境檢驗

「被動式採樣器」啟用 環境監測再創新

環境檢驗所於今（100）年推動新的採樣技術－「被動式採樣器」於5月13日當日邀請沈世宏署長主持「被動式採樣器」揭幕啟用儀式，為國內環境監測邁入新的里程碑做見證。

現 有環境監測所使用之採樣大多為主動採樣法，即採集樣品分析結果只能呈現特定時間點之污染物組成，採集所得樣本數據為瞬時濃度值，較無法呈現一般環境污染之均況，為彌補傳統採樣之不足，而發展出「被動式採樣」是將採樣裝置設於民眾生活週邊環境中，例如路邊的電線桿、公園的大樹下或溪流水域中進行採樣，經過檢測分析後即可知道環境是否受到污染，且依材料的不同可測定環境空氣、水質(包括地下水、放流水)中之各種化學物質，檢測項目有戴奧辛、多環芳香烴化合物、多氯聯苯、有機氯農藥、多溴二苯醚等及水質中銅、鎘、鎳、鋅等重金屬，是一種簡易、不需耗電之環保綠色採樣技術。其可用於大範圍佈點，每個採樣點可持續7天至60天之長時間採集。

以被動式持續42天採集辦公室環境空氣之多溴二苯醚含量為11.2 ng，24種同源物之捕集檢出率可達62.5%，以被動式持續7天採集監測井地下水之24種化學物質，捕集檢出率可達96% 以上（依場址而定），其中

三氯乙烯之濃度介於0.437~1.00 mg/L，與傳統方法採樣所測之濃度介於2.26~6.91 mg/L比較，顯示被動式採樣有良好的捕集效果。另針對主動式(微洗井)採樣方法與被動式採樣結果比較，其百分誤差介於-5.8~37%尚在合理範圍內。

環保署表示，建置被動式採樣在環境監測之基礎技術與能力，將有助於提供國內區域環境背景資訊，為現今國際熱門之研究主題。例如過去評估河川之污染程度常以水質之優劣為指標，但短時間單一的主動採樣方法，較無法提供區域環境污染物的分布型態和生物可利用性物質之指標資訊，而「被動式採樣器」，是一種結合生物鏈濃縮概念，模擬生物暴露之生活環境下進行化學物質之捕集，進而達到環境監測之目的，對於異常值出現時，可利用此資訊去擴大追查污染來源，以達到預防及遏止非法排放之目的，並由建置大區域尺度之環境現況資料庫，以有效掌握環境污染之變化趨勢。

水質管理

公告「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

配合行政區域多所變更，環保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0條第2項，公告劃定「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河川之水污染管制區」，自100年5月30日生效。

環保署說明，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環保署；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環保署劃定並公告之。另同法第30條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之行為，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不得有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在環保署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不得有飼養家禽、家畜之行為，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環保署視實際需要公告。故該署依上述規定作為本次訂定管制區依據。

本公告事項包括：

一、管制目的：改善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二、水污染管制區範圍：18條河川各主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公告附表一所示。

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如公告附表二。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

氣候變遷

「低碳家園冷熱電供應系統國際論壇」借鏡丹麥經驗

有鑑於歐盟先進國家推動電廠餘熱利用於及提升發電效率具有豐富經驗，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分別於去年及今年訪問瑞典、丹麥及德國等國後，特再邀請在區域熱冷供應系統方面具豐富經驗的丹麥專家訪臺，於5月9-11日舉辦「低碳家園冷熱電供應系統國際論壇」系列活動。

本次活動環保署特邀集國內外專家、機關代表及產業單位舉行低碳家園冷熱電供應系統國際論壇及圓桌會議，就區域熱冷供應相關技術及經驗進行分享及深入討論。此外，邀請丹麥專家至高雄的台電南部火力發電廠及大林發電廠實地參訪，協助進行診斷，研提建議報告俾供據以執行。

環保署長沈世宏指出，丹麥充分利用再生能源、風力與廢熱，在電熱共生系統建置是非常有經驗的國家，透過整合供應面與需求面，如今丹麥的用電量與經濟成長脫鉤，並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將發電廠或焚化爐所產生廢餘熱用於區域熱冷供應系統，透過歐盟先進國家的豐富經驗及雙方的技術交流，相信將有利於後續推動我國電力及焚化事業於本業外建設營運區域熱冷供應系統，並在多元燃料發電系統及熱能回收技術等領域，提供寶貴學習經驗。

經濟部次長黃重球於致詞時則提到，希望在數年內能在工業區示範推廣餘熱回收及區域冷/熱應用系統，並審慎考量成本估算及法規配套，未來有機會再推廣至學校、旅館、社區的熱水和冷氣供應。

本次論壇來臺的丹麥專家並就「建立區域供冷/熱系統：丹麥經驗」及「利用USC多元燃料鍋爐提升能源

效率」為題發表專題演說，分享丹麥發展潔淨能源相關經驗與技術。丹麥COWI公司伯森女士(Ms. Else Bernsen)表示，1970年前，丹麥能源99%倚賴進口，自70年代起制訂能源發展策略，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將「集中式電廠」逐步改為「分散式能源中心」，在特定區域內同時供應熱與電，提升整體能源效率，降低發電成本，經過近30年的努力，1997年後能源已可自給自足；自1980年至2005年止，丹麥GDP成長了56%，但能源消耗僅增長3%，二氧化碳排放量則逐年減少。

丹麥BWE公司Paolo Danesi先生介紹分析多元燃料之可行性，不僅使燃料之來源多元化、提升能源效率，更兼具成本考量，讓燃料價格影響降至最低。此外，丹麥在推動區域冷/熱供應系統時，都市垃圾焚化爐所產生之大量熱能亦可作為冷熱電聯產，形成小型區域能源中心，此執行經驗可作為我國都市垃圾焚化爐轉型為能資源中心之重要參考。

本次會議系列活動透過瞭解丹麥潔淨能源發展技術，有助於提升臺灣在節能減碳及能源有效利用之不同新思維，針對既有能源事業汽電共生/熱電聯產發展與經營，重新檢討國內區域供電、供熱及供冷政策，同時

結合智慧型電網(Smart Grid)，調查需求量及強化基礎建設營運、建立火力發電廠(例如南部火力發電廠)、焚化廠(例如北投焚化廠)及八里污水處理廠之能資源利用

區域性示範計畫、調整合理之能源價格，以促進熱冷電供應並達成整體最高能源效率目標。



▶ 環保署沈署長(右四)與低碳家園冷熱電供應系統國際論壇與會代表

簡訊

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配合審查制度，訂定收費標準，環保署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修正後第9條之規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核定須經專業審查程序，環保署依據土污法第55條規定訂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本標準實施後，事業依土污法第9條報請環保局進行審查之案件，應依本標準繳交審查費，而讓與人依土污法第8條報請環保局備查之案件則無須繳納費用。

修正第4類毒化物申報規定 強化流向管理

環保署100年6月1日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管理辦法第5條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管理的規定，將原記錄及申報頻率修正為逐日記錄、逐月申報以嚴密並強化其流向管理。

國家生技園區開發案 環評小組建議「有條件通過」

環保署針對中央研究院所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0年5月20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歷經3小時審查，初審專案小組獲致共識「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中央研究院應就「研析當地地質偏高原因」、「提出生態研究區營運管理計畫」等初審意見補充資料，送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至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以作成最後的審查結論。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0年6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